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 型)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5.10.13 產精算字第 1050001980 號函備查

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89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繳交保險費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限為車主本人。

第三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駕駛人之故意行為。

六、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約定。